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

2026 年第 14 期（总第 14 期）

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　　2026 年 10 月 26 日

目　录

1. 世贸组织大幅上调 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预期至 3.9%..... 3

2. IMF 总裁警示全球公共债务将很快超过 GDP 的 100%..... 3

3. 国际能源署成员国同意加快释放石油储备并优先投放柴油 3

4. 世界银行上调东亚太平洋地区 2026 年增速预测至 4.5%..... 4

5. 近期大宗商品整体延续结构性分化格局 4

6. 我国八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》 .. 5

7. USTR 就 2027 年《美墨加协定》联合评审启动公众咨询 5

8. 欧盟与英国协商电动车原产地规则避免 2027 年起加征 10%关税.....6

9. 英国拟投入 10 亿英镑扶持创新集群 6

10. 吉尔吉斯斯坦推进跨境货运数字化建设 7

11. 约旦政府 9 月提出可再生能源新规草案鼓励电力存储 7

12. 肯尼亚寻求国际资本投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7

13. 塞拉利昂政府部门要求雇主依法设立离职待遇专用账户 7

14. 柬埔寨启用电子原产地证书加强防范“洗产地”.....8
15. 泰国拟进一步推动东盟金融服务自由化.....8
16. 韩国与国际能源署联合推出增强能源韧性的倡议.....8
17. 中国—白俄罗斯投资经贸合作对接会在西安举办.....9
18. 时事评论：战略金属出口管制背景下企业风险识别与合规重构.....9
19. 案例分析：美国知识产权制裁新工具涉华案件启示.....10

中国贸促

贸促商法

《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》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委托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，通过网站、媒体等公开渠道收集加工、编辑整理。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可为企业出海前、出海中、出海后提供“一对一、一站式、一条龙”服务，如有需求请随时联系。

咨询电话：010-82217199
邮箱：lco@ccpit.org

想了解更多请扫左侧二维码

1. **世贸组织大幅上调2026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预期至3.9%。**10月8日，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在日内瓦发布《全球贸易展望与统计》报告时宣布，将2026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增速预期由3月预测的1.9%大幅上调至3.9%，2027 年预计达4.1%。报告称，供应链对冲击的快速适应与人工智能相关投资强劲是主要拉动因素；上半年货物贸易量增长3.5% 且超预期，其中半导体、服务器等AI配套产品贡献了全球货物贸易增量的47%，同比飙升67%。但报告同步提示风险：受中东冲突冲击运输与国际旅行影响，2026年服务贸易增速预期由4.8%下调至3.3%；上半年中东原油出口下降约24%、液化天然气出口下降47%。

2. **IMF总裁警示全球公共债务将很快超过GDP的100%。**10月7日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MF）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在新加坡发表的2026年秋季年会预热讲话中警示，全球公共债务已接近二战以来最高水平，并将很快超过GDP的100%，发达经济体债务问题最为突出。当前全球经济被两股方向相反的力量拉扯—负面的能源供给冲击与正面的人工智能冲击，且影响分布极不均衡，AI硬件及相关技术产品已占全球货物贸易总额十分之一以上，融入AI价值链的美国、中国、印度等国投资繁荣，却将多数经济体排除在外，加剧全球不平等风险。她还称，受海湾能源供应恢复缓慢及高运输成本影响，国际油价仍维持在每桶约100 美元高位，柴油等成品油零售价处历史高位；即使战事短期结束，能源高企也可能持续。

3. **国际能源署成员国同意加快释放石油储备并优先投放柴油。**10月7日，国际能源署（IEA）发表官方声明称，成员国政府同意加快落实今

年 3 月宣布的石油储备集体释放计划；若此前承诺但尚未投放的储备全部入市，预计可再释放约 1 亿桶石油。针对当前柴油市场供应紧张，成员国同意在条件允许时优先投放柴油。声明披露，各国已依据 3 月行动计划释放约 3.25 亿桶石油，部分国家投放规模超过原承诺；IEA 成员国仍持有约 11 亿桶公共应急储备，其中含逾 2 亿桶柴油，必要时可动用。此举旨在应对中东冲突导致霍尔木兹海峡能源流大幅受阻、油价高企的能源安全风险。今年 3 月 11 日，IEA 32 个成员国曾一致同意释放总计 4 亿桶战略储备，为该机构成立以来最大规模集体行动。

4. **世界银行上调东亚太平洋地区 2026 年增速预测至 4.5%。**10 月 6 日，世界银行发布《东亚与太平洋地区经济更新：驾驭 AI 浪潮》报告，将该地区 2026 年经济增长预测由 4 月的 4.2% 上调至 4.5%，预计 2027 年放缓至 4.4%、2028 年 4.3%。报告称，受益于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与 AI 供应链，地区经济从全球人工智能相关活动激增中获益；越南等主要经济体上调幅度最大，AI 相关商品出口上升正带动数据中心产能投资。报告同时提示风险：高能源成本拖累太平洋岛国等未融入 AI 供应链的经济体（相关预测被下调），并警告 AI 产业集中可能带来波动与再分配风险。世行负责东亚太平洋事务的副行长哈拉米略表示，与全球价值链深度融合是地区抓住 AI 机遇的关键，挑战在于让红利惠及更广。

5. **近期大宗商品整体延续结构性分化格局。**能源板块前期地缘溢价高位回落，9 月下旬国际原油冲高后震荡回调，布伦特原油在 100 美元/桶上下反复。中东地缘冲突仍持续扰动，但市场对红海、霍尔木兹海峡航

运供给中断的极端预期有所降温，油价上行动能明显减弱，进入高位博弈阶段。黑色金属板块结构性分化进一步加剧，双焦高位承压回落，上涨动能基本衰竭，铁矿、成材维持偏弱运行。前期支撑双焦的供给约束边际松动，煤矿持续复产带来增量供应，下游钢厂亏损范围扩大，焦炭多轮提涨落地受阻，钢厂主动压减原料采购，双焦上行阻力显著加大。铁矿与成材端“金九”旺季证伪，终端地产、制造业需求仅维持刚性采购，投机补库意愿低迷，成材累库压力显现，价格持续走弱并继续拖累铁矿估值。贵金属 9 月下旬自高位回落，波动放大。伦敦现货金在 4100-4300 美元区间反复波动，高位资金分歧加剧，前期冲高后出现明显回撤。

6. **我国八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》。**9 月 28 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等八部门印发《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服务业工作“需求牵引、改革攻坚、科技赋能、开放合作”的总要求，细化金融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，从提升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业的专业能力、加大对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金融支持、做强做优金融服务业等方面，提出 19 项务实的工作举措，旨在为服务业扩能提供有力金融支撑。

7. **USTR 就 2027 年《美墨加协定》联合评审启动公众咨询。**10 月 2 日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（USTR）发布声明，宣布就 2027 年《美墨加协

定》（USMCA）联合评审启动公众咨询程序，并将另行召开公开听证会。这意味着覆盖近 5 亿消费者、占全球 GDP 约三成的北美自贸大市场即将迎来全面复审。对全球投资者而言，USMCA 是近岸外包与北美供应链布局的制度基石，早期公众咨询既是风险预警窗口—劳动、环境、原产地规则及汽车等行业条款可能被重新讨论，亦为企业提供了提前反馈、影响规则走向的参与机遇。加拿大、墨西哥作为出口导向型经济体，其矿产品、汽车与农产品对美准入预期将随之波动，跨境产业链需据此调整合规与投资节奏。

8. **欧盟与英国协商电动车原产地规则避免 2027 年起加征 10%关税。**10 月 9 日，据报道，英国与欧盟正就电动车原产地规则展开协商，以避免自 2027 年年初起，未符合当地制造比例要求的电动车在英欧贸易中面临 10%关税，双方在 G20 贸易部长会议期间取得谈判进展。英国汽车制造商暨贸易商协会估计，额外关税可能影响价值 164 亿英镑的英欧电动车贸易，由于多家主要车厂使用中国制造的电池，可能难以满足当地制造比例要求，双方正研议技术性解决方案。

9. **英国拟投入 10 亿英镑扶持创新集群。**10 月 9 日，英国政府发布消息称，未来四年将投入 10 亿英镑专项资金，扶持英国各地创新集群，以优化产业布局、提振整体经济活力。英国政府计划推动资金更多流向本土高增长企业，打通国内资本和科创产业之间的通道，留住优质企业。政府将引导产业投资向英格兰北部等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倾斜，改变经济资源高度集中在首都的格局。

10. **吉尔吉斯斯坦推进跨境货运数字化建设。**10 月 12 日吉官方表示，正推广电子行车许可证，并在海关业务中引入人工智能技术。自 2026 年 1 月起，中吉两国间的公路货运开始使用电子行车许可证。目前，吉方与乌兹别克斯坦、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之间的货运也已使用此类电子证件。在海关业务方面，吉方正在建设统一的外贸数字化系统，引入人工智能技术，加快通关手续办理，提高海关管理透明度。

11. **约旦政府 9 月提出可再生能源新规草案鼓励电力存储。**新规草案允许 2024 年 6 月前已获批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增加发电容量；家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可等于过去 12 个月用电总量；用电 500 兆瓦时以上的设施须在并网前取得能效证书。可再生能源目前占约旦发电需求约 27%，政府计划在 2035 年提升至 40%。政府将在 3 年后全面评估新规对电价和电网稳定的影响。

12. **肯尼亚寻求国际资本投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。**9 月 15 日，肯尼亚在韩国首尔举行的 2026 年全球基础设施合作大会（GICC）上，向国际投资者推介 13 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，涵盖交通、能源、水务、灌溉和 ICT 等领域。肯尼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局表示，政府拟通过 PPP 及长期融资推动项目落地，借助国家基础设施基金调动养老金、保险、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内资本。中国企业可关注有关业务合作机会。

13. **塞拉利昂政府部门要求雇主依法设立离职待遇专用账户。**据塞媒 9 月 17 日报道，塞拉利昂就业、劳工和社会保障部要求雇主遵守《2023 年就业法》第 25 条，设立独立的离职待遇银行账户，并向劳工专员提交

年度账户情况报告。提取账户资金前须书面通知劳工专员。这些要求具有强制性，违法者经定罪可面临不少于 300 个月法定最低工资的罚款、不少于 3 年监禁，或两者并处。重复违法还可能导致企业被关闭。

14. **柬埔寨启用电子原产地证书加强防范“洗产地”。**柬商务部 9 月 1 日公告，生产商和出口商可通过自动化系统在线申请和获取证书，进一步简化出口手续，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。推行电子原产地证书旨在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，提高办证透明度，防范原产地造假，并确保出口商品符合优惠及非优惠贸易安排下的原产地规则。

15. **泰国拟进一步推动东盟金融服务自由化。**泰国内阁会议 9 月初批准《东盟服务贸易框架协议下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承诺落实议定书（第 9 号）》，扩大东盟成员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，尤其是在银行和金融服务领域。该承诺计划对银行业，特别是跨境汇款服务的支付和汇款业务进行了修订。该计划将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设定为 49%，而泰国现行法律允许的最高外资持股比例为 75%。因此，泰国无需在现有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宽限制，也无需对相关立法进行任何修订。加入该议定书并不要求泰国降低其金融领域的监管，而是利用东盟框架，为泰国企业，特别是金融服务企业增加机会，将贸易和投资扩展到其他东盟成员国。

16. **韩国与国际能源署联合推出增强能源韧性的倡议。**韩国气候、能源和环境部（MCEE）与国际能源署（IEA）签署谅解备忘录，启动亚洲能源安全韧性与一体化战略（RISE ASIA），旨在加强亚洲能源安全。MCEE 将与 IEA 合作开展联合研究，以最终确定具体举措和实施计划。

RISE ASIA 将重点对传统能源和资源的供需以及电力系统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估。

17. **中国—白俄罗斯投资经贸合作对接会在西安举办。**活动于 9 月 22 日举办，由陕西省贸促会（陕西国际商会）、陕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、白俄罗斯莫吉廖夫州执行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共同主办。陕莫两地政府、企业代表共 70 余人参会。活动现场各方代表介绍各自业务、优势产品及对外合作需求等，现场签署三项合作协议。

18. **时事评论：战略金属出口管制背景下企业风险识别与合规重构**

10 月 8 日，南京 A 公司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《起诉书》。公诉机关指控 A 公司及公司高管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，未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，以伪报货物材质方式出口含锗光学镜片，涉案金额 2010.85 万元，触犯《刑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四款，应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我国商务部、海关总署曾于 2023 年公告将镓、锗相关物项纳入出口管制，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该事件给所有涉及管制物项企业带来启示。一是单位犯罪“双罚制”下刑事风险直指决策层。依据《刑法》相关条款，单位犯走私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二是我国对管制物项的执法网络已覆盖供应链全环节。处罚对象不限于出口企业，报关行、货代、跨境电商平台也可能因未尽审核义务被追责。三是合规事件的市场传导远超直接经营损失。A 公司公告后股价波动，直接

冲击企业融资能力与供应链可信度问题。

综上，建议相关企业开展以下合规工作。第一，建立物项识别与分类分级机制。企业应依据《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动态更新出口产品数据库，对成分含量、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检测。归类存疑的物项应向相关行政机关咨询，不以商业惯例替代法律判断。第二，将伪报、瞒报确立为合规红线。疏忽导致的申报错误可通过补证、退关争取从轻或不予处罚；但伪报品名、税号、成分等故意行为，行政执法从重处罚，情节严重即触发刑事责任。企业应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“灵活申报”，对货代提出的归类建议保留独立审查权。第三，做到出口全流程留痕。从客户尽职调查、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审查，到合同合规条款、报关单据审核，各环节均应形成可追溯记录。涉管制物项的出口合同，应将出口许可证作为生效前提。第四，完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。上市公司应将出口合规纳入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职责；涉及刑事调查或诉讼的，应及时完整披露案件进展与财务影响评估，不要用模糊口径应对已明确的司法文书。

19. 案例分析：美国知识产权制裁新工具涉华案件启示

2026 年 10 月 19 日，美国国务院依据《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》对五家中国实体实施制裁，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同日列入“非特别指定国民菜单式制裁清单”，此系该法 2023 年生效以来首次针对中国实体实施制裁。

制裁源于商业秘密刑事案件。某中国籍工程师曾任职美国某头部科技企业，2022 年至 2023 年将千余份人工智能算力资料上传个人云账户，离

职后创办人工智能初创企业。2026 年 1 月，联邦陪审团认定七项经济间谍罪、七项盗窃罪成立；8 月，法院以未能证明其意图使中国政府受益撤销经济间谍罪，盗窃罪维持；9 月判处监禁十二个月减一日。

五家被制裁实体除该初创企业外，还包括为其提供孵化和融资支持的某早期投资机构及其两期基金、管理实体。措施包括冻结在美财产、限制美国金融机构每年超一千万美元贷款、禁止外汇交易、禁止美国人投资其股权债务。

本案制裁依据是 2023 年生效的《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》。与传统制裁不同，该法瞄准“重大盗窃美国人士商业秘密”行为，将知识产权争议接入国家安全审查：只要总统认定外国人明知实施或受益于此类盗窃，且行为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5 日之后、威胁美国国家安全或经济健康，即可实施冻结资产、限制信贷、禁止外汇交易和投资等制裁。其认定属行政判断，不以刑事定罪为前提。

这一属性在本案中尤为清楚。《经济间谍法》两罪中，第 1831 条要求证明意图使外国政府、机构或代理人受益，第 1832 条无此要件。2026 年 1 月两罪均被认定有罪，8 月法院以未能证明该意图撤销经济间谍罪，仅维持盗窃罪。刑事定罪缩水未动摇制裁：该法要求的“明知实施或受益”更接近盗窃罪的构成，国务院据此完成行政认定。

制裁对象也随法律结构扩张。该法除行为主体外，还及于继承实体和明知提供重大财务、物质或技术支持者；由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菜单式清单，按持股穿透确定范围。本案投资机构及基金因孵化、融资

被认定提供重大支持，即该条款适用的结果。

程序上，该法未设除名与复议机制，缺少类似实体清单的申辩渠道；通用许可证仅允许 2027 年 1 月 19 日前有序终止交易，且不适用于被指直接侵权的主体。实体与程序双重收缩，制裁难以逆转。

从本案可见，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动引发的制裁风险正扩展到投资生态，涉及美国技术、人员、资金的出海项目均可能被纳入。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及创投机构而言，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可能沿投资和孵化关系传导，并进一步影响融资、支付及跨境经营。企业应注意：一是把“技术来源”作为投资与招聘前置尽调项，核查核心人员保密义务、竞业限制及文档痕迹。二是投资机构应把知识产权诉讼、商业秘密争议、核心人员履历纳入尽调清单留档，避免被连带。三是区分刑事、民事与行政三条线，刑事脱罪或民事赔偿不当然阻断制裁。四是预设制裁场景下的合同安排，约定终止权、回购权与替代结算；通用许可证不能误读为继续经营授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本次制裁针对的是美方认定与特定商业秘密盗窃行为相关的实体，不宜据此推断其他投资机构或被投企业必然受到制裁。但对涉及美国技术、投资者、金融渠道或市场的企业而言，提前识别技术来源争议及潜在制裁关联，有助于降低相关风险向投资链条和跨境业务扩散的可能性。